

证券代码：600778

证券简称：友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5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签订〈土地征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相关规划及工作部署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（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）（以下简称“乌市高新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”）对我公司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路 790 号共计 33,925.50 平方米的土地、8,972.99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进行征收。通过本次土地征收，公司将收到补偿款共计 5,375.98 万元，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为 3,616.19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和 12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22-040 号、047 号公告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2023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与乌市高新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《〈土地征收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原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》“第八条 补偿款支付”第 3 款及“第九条 甲、乙双方责任与义务”第 2 款内容进行补充约定。

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合同	变更后
-----	-----

<p>甲方：乌市高新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：本公司</p> <p>第八条 补偿款支付</p> <p>3、补偿款支付方式及时间。甲方根据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计划，给乙方的征收补偿款分为2个批次支付：</p> <p>第一批次：甲方于2023年1月1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批次补偿款（总补偿款的30%）即：16127946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陆元整）。</p> <p>第二批次：甲方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批次补偿款（总补偿款的70%）即：37631873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仟柒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整）。</p> <p>九、甲、乙双方责任与义务</p> <p>2、待乙方收到第一批次补偿款后，乙方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原件、授权委托书资料等相关手续交由甲方变更登记，双方签署《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交接确认单》。同时，乙方负责将房屋及附属物腾空并全部交付甲方，双方签订《场地交接确认书》和《资产交接明细表》。</p>	<p>甲方：乌市高新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：本公司</p> <p>第八条 补偿款支付</p> <p>3、补偿款支付方式及时间。甲方根据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计划，给乙方的征收补偿款分为2个批次支付：</p> <p>第一批次：甲方于2023年5月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批次补偿款（总补偿款的30%）即：16127946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陆元整）。</p> <p>第二批次：甲方于2023年7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批次补偿款（总补偿款的70%）即：37631873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仟柒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整）。</p> <p>九、甲、乙双方责任与义务</p> <p>2、待乙方收到第一批次征收补偿款后，乙方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房屋及附属物腾空并全部交付甲方，双方签订《场地交接确认书》和《资产交接明细表》。待乙方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后，乙方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原件、授权委托书资料等相关手续交由甲方变更登记，双方签署《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交接确认单》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《〈土地征收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